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36111
電子信箱：sehu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6022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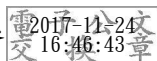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條文。2、對照表。3、附件四。4、附件五。5、對照表2。(1060222026_Attach002.doc、1060222026_Attach003.docx、1060222026_Attach004.doc、1060222026_Attach005.doc、1060222026_Attach006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及附件四、附件五、修正對照表等各1份，除第十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600619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6/11/27



1060004024